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9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程序不规范

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审议。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收入、成本确认存在跨期情形;对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跌价测试时,个别参数计算不准确;原材料跌价测试方法不恰当,跌价准备计提不规范。上述情形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四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影响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导致公司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关联方登记、2023年半年报应收账款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上述事项反映出你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认真整改,同时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赎回价格:100.212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4日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9日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自2024年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6.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1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深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深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因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因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8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x i x t/365 = 100 x 0.50% x 155/365 =0.21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2=100.21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深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深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扣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月10日起,“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深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深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深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2月29日收盘价为165.4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889969-879

联系邮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7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4.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51.824万股的2.0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以2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3.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以2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授予价格29.68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2月29日

2、授予数量:134.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51.824万股的2.00%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29.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公司核心骨干人员(6人)				134.70	80.18%	2.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人)				134.70	80.18%	2.00%
三、预留部分				33.30	19.82%	0.49%
合计				168.00	100.00%	2.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9.68元/股向符合条件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2月2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3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65.43元/股(授予日2023年12月29日收盘价测算)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6111%、14.4870%、14.6137%(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34.70	5009.40	20.78	2576.93	1586.19	674.27	151.2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7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并同意以2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7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8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5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1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对监管工作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一、关于主营业务。三季报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5亿元,同比减少17%,毛利率58.05%,同比减少2.13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5.61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35亿元,同比出现较大亏损。请公司:

(1)分业务板块,结合业务经营模式、商场出租率及租金变化情况、项目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3年前三季度及同比分部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至9月			2022年1至9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自营及租赁收入	519,444.20	144,619.61	72.2	617,508.11	156,270.72	74.7	减少2.5个百分点
与委管相关	154,581.42	88,107.80	43.0	192,215.05	112,990.03	41.2	增加1.8个百分点
项目前期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7,156.07	8,915.54	-24.6	17,542.42	10,059.73	42.7	减少67.2个百分点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146,253.13	77,571.83	47.0	166,577.60	97,435.84	41.5	增加5.5个百分点
工程项目商业管理咨询费收入	-	-	/	699.06	48.93	93.0	/
商业咨询费及招商佣金收入	1,172.22	1,620.42	-38.2	7,395.96	5,445.53	26.4	减少64.6个百分点
建造施工及设计收入	84,262.71	87,020.65	-3.3	108,027.84	89,666.29	17.0	减少20.3个百分点
家装相关服务及商品销售业	21,749.89	25,273.74	-16.2	43,889.75	35,039.86	20.2	减少36.4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	87,500.41	18,929.78	78.4	86,746.47	23,518.92	72.9	增加5.5个百分点
合计	867,538.64	363,954.57	58.0	1,048,387.22	417,485.82	60.2	减少2.1个百分点

(一)自营及租赁板块

商场		2023.1-9		2022.1-12		2022.1-9	
		数量	经营面积(单位:平方米)	数量	经营面积(单位:平方米)	数量	经营面积(单位:平方米)
自营商场	自有	61	6,387,257.00	61	6,403,829.00	61	6,403,454.00
	租赁	24	1,391,636.00	28	1,646,459.00	28	1,664,958.00
	合营联营	4	303,715.00	5	319,514.00	5	319,627.00
合计		89	8,082,608.00	94	8,369,802.00	94	8,388,039.00

2023年1-9月,自营及租赁板块收入519,444.20万元,同比下降15.9%,主要系受国内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家居建材行业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双重压力,商场出租率出现阶段性下滑,且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对符合条件的商户给予租金及管理费优惠所致。此外,2023年三季度公司经营自有和租赁商场经营面积较同期下降,与自营及租赁板块收入下降总体保持相同趋势。

为了应对行业压力,促进商场可持续发展,公司进一步管控商场运营成本,2023年1-9月该板块成本同比下降7.5%,但由于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成本,导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减少2.5个百分点。

(二)委托经营管理板块

1、项目前期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项目前期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系公司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受开发商允许依托自身的无形资产品牌向委托经营管理商场合作方或由其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公司在提供相关咨询委托管理服务时间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023年1-9月,项目前期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收入7,156.07万元,同比下降59.2%,主要系受国内经济环境波动影响,项目推进减缓、项目停滞或合作方履约不达预期而停止确认收入。该业务板块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收入下降幅度远大于成本,导致该板块毛利率下降。

2、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系委托经营管理商场开业后,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合同约定允许委托经营管理商场持续性使用本公司无形资产品牌名称,并向委托经营管理商场提供持续性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收取的款项。

2023年1-9月,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收入146,253.13万元,同比下降12.2%。该业务收入主要与各期已开业的委管商场数量相关。截至2022年度、2023年9月末,委管商场数量分别为284家、278家,2023年1-9月共关闭12家委管商场,2家委管转特许经营,与年度委管费收入下降总体保持相同趋势。此外,受国内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家居建材行业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双重压力,商场出租率出现阶段性下滑,且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对符合条件的商户给予租金及管理费优惠,导致收入进一步下降。

2023年1-9月该板块成本同比下降20.4%,导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5.5个百分点。

3、商业咨询费及招商佣金收入

商业咨询费及招商佣金,系公司为自有/租赁/合营联营商场、委管商场之外的经营物业业主方提供开发策划阶段及招商阶段的咨询服务。商业咨询费收入在提供商业咨询服务期间确认,通常项目周期较短,公司于项目协议签订时和提供咨询报告时分别收取款项。

2023年1-9月,商业咨询费及招商佣金收入1,172.22万元,同比下降84.2%。商业咨询费及招商佣金收入主要与公司各期提供该等服务的项目数量相关。2023年前三季度和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提供商业咨询及招商服务并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大幅减少导致该业务收入下降。该业务板块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收入下降幅度远大于成本,导致该板块毛利率下降。

(三)建造施工及设计收入

建造施工及设计收入系公司对外承接工程设计、施工建设服务收取的款项。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023年1-9月,建造施工及设计收入84,262.71万元,同比下降22.0%,且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建造施工及设计行业不景气,导致1)市场上新增工程项目数量下降,为了能承接到工程项目,施工类企业进一步压缩自身利润空间,导致毛利减少;2)存续项目出现停滞,或对项目结算款给予减免或折让的情况,导致项目收入和毛利减少。同时,由于刚性成本的存在,如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员工工资等导致成本下降的幅度明显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四)家装相关服务及商品销售业

家装收入系公司提供的家居设计及装修工程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家装板块受到市场需求收缩和资金短缺的影响,新增项目数量减少,存续项目进度放缓,导致2023年前三季度收入同比下降50.4%,同时由于刚性成本的存在,导致成本下降的幅度明显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商品销售收入系公司自有的家居装饰及家具产品的销售而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商品销售收入。

(五)其他业务

其他主要包括联合营销业务、战略咨询服务等业务。2023年前三季度,该板块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收入略有上升,导致毛利率增加5.5个百分点。

综上可见,公司商场出租率同比阶段性下滑,同时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商户减免了部分租金及管理费,而房地产相关行业复苏缓慢导致公司委管业务及建造施工相关业务新增项目减少,存量项目推进放缓,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相应的,投资性物业出现公允价值下降,同步导致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此外,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整体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更为谨慎的预估,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个别预估回报率将低于预期的项目,经